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6-034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黄立先生、张燕女士、丁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喻景忠先生、尤新革先生、陈智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喻景忠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并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尤新革先生和陈智鹏先生已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及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其他说明事项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拟任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2、股东会选举第七届董事会成员采取累积投票制度，并对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开进行选举，逐项审议表决。

3、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董事候选人分别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4、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产生前，第六届董事会现有董事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股东会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立先生，1963年6月出生，华中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华中科技大学客座教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任中国民间商会副会长、全国人大代表、湖北省工商联副主席。曾荣获“国防科技工业协作配套先进个人”、第六届“武汉市十大杰出青年”、武汉市2003--2004年度“优秀创业企业家”、2009年第十六届湖北省“优秀企业家（金牛奖）”、2011年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十大中青年科技型企业家”、2013年获湖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2014年获得教育部技术发明二等奖、2015年武汉市“黄鹤英才”企业家、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2016年“湖北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2017年获湖北省技术发明二等奖、“资智回汉杰出校友”、2018年湖北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2018年中国民营经济40年风云人物、2018年改革开放40年百名杰出民营企业家、2019年第五届全国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称号、2019中国最具影响力的25位企业领袖、“十四五”国家发展规划专家委员会专家、2019“杰出楚商”称号、2020年荣获“全国劳动模范”荣誉称号、2019年湖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2021年荣获“杰出楚商”称号、“湖北省特级专家”荣誉称号、湖北省杰出人才奖、2022年获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光谷卓越企业家称号、2023年荣获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创新奖、2023年荣获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专精特新“年度高人”、2024年荣获中国经济传媒协会主办承办的“为中国经济点赞——企业家之夜”荣誉、2024年受聘为“武汉科技咨询委员会委员”，获评“光谷2024年度经济高质量发展突出贡献人物”。曾任湖北省电力试验研究所研发部高级工程师、湖北省电力试验研究所电力应用技术开发公司总经理、武汉中兴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等职务。黄立先生是本公司创始人，是公司红外热像仪专有技术的主要研发者，现为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目前，黄立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5.63%的股份，持股数1,094,583,514股，同时亦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市高德电气有限公司97%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立先生与董事黄晟先生为父子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黄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任职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燕女士，1981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武汉大学金融学博士，正高级经济师。2002年武汉大学毕业加入高德红外，历任公司国际业务部经理、营销总监、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8年起担任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运营管理。因其在企业经营管理上的出色表现，连续三次入选福布斯杂志的“中国杰出商界女性100人”，2021年其参与的《高性能制冷红外焦平面探测器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获湖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2023年其参与的《非制冷红外焦平面探测器芯片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获湖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获2024年度全国三八红旗手荣誉称号。现任全国工商联科技装备业商会副会长，九三学社东湖高新区副主委，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张燕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0.06%的股份，持股数2,741,098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张燕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任职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丁琳先生，1974年5月出生，清华大学工学学士、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工商东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历任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开购部主管、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购部主管、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2019年创立锦云商汇国际证券，担任行政总裁，2021年创立翊景基金，现任翊景基金管理合伙人，并兼任至源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兼审核委员会委员），本公司董事，科宜盛医药（深圳）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丁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丁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任职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喻景忠先生，1964年6月出生，硕士学历、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南财经大学教师、黄石市工商银行信贷主管、深圳市检察院司法会计技术顾问；曾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教授、兼任中南财大司法鉴定中心首席技术顾问、湖北省国资委法律与会计顾问、全国物证技术检验委员会副秘书长、《司法会计学》学科创始人之一。现任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喻景忠先生目前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喻景忠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任职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尤新革先生，1969年10月出生，博士学历，华中科技大学电子信息与通信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为华中科技大学华中学者特聘教授，国家防伪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爱思唯尔中国高被引学者。曾任华中科技大学电子信息与通信学院副院长（2010年1月-2018年7月），国家防伪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2011年9月-2015年8月）。现为中国防伪行业协会理事、中国钱币学会货币反假和现金机具专业委员会专家组副组长。中国计算机学会视觉专委会、中国人工智能协会模式识别专委会等学会专委委员。英国工程技术学会会士（IET Fellow），国际电子电气工程协会、中国计算机学会、中国图形图像等学会高级会员，先后担任国际权威刊物IEEE T. Cybern.、IEEE Trans. Syst. Man Cybern.：Syst、Neurocomputing等多个国际刊物副主编和编委。入选国家领军人才计划（中央网信办国家网信创新人才（2025年）），教育部新世纪人才（2007年）及武汉市3551、深圳市高层次领军人才等等省部级人才计划。长期从事计算机视觉与机器学习、小波分析与信号处理、生物特征识别、智能防伪与鉴伪等方面研究。近年来主持完成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项目60余项；获湖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2019年，排名第一）、湖北省自然科学一等奖（2022年，排名第一）等省部级奖六项；湖北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2025年，排名二），在IEEE T-PAMI、NeurIPS、CVPR等国际权威刊物及会议上发表论文300余篇，Google他引11000余次。获授权发明专利及国际专利90余项。参与制定国家技术标准2项，行业和地方标准多项。

截至目前，尤新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尤新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任职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智鹏先生，1980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法专业。曾就职于福建安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深圳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5年5月至今，就职于厦门嘉德阳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米林嘉德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兼任深圳市西谷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1月至2025年3月，担任四川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米林嘉德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嘉德阳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陈智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智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任职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6-035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2月11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此次会议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2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11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6年12月7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2026年12月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附后），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黄龙山南路6号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黄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燕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丁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喻景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尤新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陈智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以上提案的相关内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1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将就本次股东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重大事项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26年12月10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黄龙山南路6号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张锐、胡旭

邮政编码：430205

电话：027-81298268

传真：027-81298289

2、与会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按时参加。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相关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14”，投票简称为：“高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议案1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应选人数为3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议案2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应选人数为3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2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11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2月11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有效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黄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燕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丁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喻景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尤新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陈智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6-033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22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6年11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黄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达到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满，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立先生、张燕女士、丁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与会董事对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黄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选举张燕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选举丁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原独立董事仍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务。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选举。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6年12月11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1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5）。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6-069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收到董事长王克飞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提交的《关于提议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王克飞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11月24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鉴于公司股票近期持续下跌，截至2026年11月24日，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内跌幅累计约22.6%，达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的条件。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长王克飞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提议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3.提议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提议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数量：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为准。

6.提议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提议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具体回购期限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王克飞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提议人王克飞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王克飞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和《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召开会议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本次审议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就上述提议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回购方案及实施安排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方案为准。

八、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是否实施及具体实施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审批及进展情况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华新能源”）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200,000万元人民币。详情可参考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公司近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901220260000004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意华新能源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355397625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城东街道旭阳路总部经济园（一期）1幢1601室

法定代表人：蔡胜才

注册资本：伍亿伍仟玖佰叁拾陆万零玖佰元

成立日期：2015年9月14日

营业期限：2015年9月14日至2035年9月1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纬十八路15-11-03-051地块）

股权结构：意华新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二）被担保方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1-9月/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0,719.24	325,970.68
负债总额	232,185.46	197,860.56
净资产	128,533.77	128,110.12
营业收入	362,500.47	192,968.91
利润总额	21,332.33	1,652.89
净利润	16,734.10	925.20

意华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的担保是为进一步支持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审议的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2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1.74%，实际履行的担保额度为165,0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9.2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7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 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6）。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20日）收市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公告如下（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此公司前十大股东与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公司前十大股东与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注1
1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2,036,534,487	45.24
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1,688,812	2.26
3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通威股份2022－2024年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9,278,665	2.21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1,692,960	1.81
5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通威股份2021－2023年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6,499,840	1.70
6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9,535,764	0.66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980,455	0.58
8	深圳世纪致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致远前沿产业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0	0.44
9	陈世辉	16,253,231	0.36
1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557,607	0.35

注1：因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持续发生变动。截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股份总数及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均为4,501,991,454股，该总股本包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库存股份。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6-046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0号）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036,03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6.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999.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8,520,788.6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91,479,210.7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110C000616号）予以验证确认。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以及2024年1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调整投资总额、变更实施方